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明朝万达的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明朝万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明朝万达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成立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3603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3,329,624.14元，负债总额为14,263,325.36元，净资产为79,066,298.78元。

2015年7月1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768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0,803.2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426.3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376.89万元。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全部股东共31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中的6000.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6000.00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拟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决定设立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6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906.63万元，按1:0.758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余额人民币1906.6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5747。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海；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25号1幢2层01-1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de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V3.0版本（基本级）、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SAG/3.0 VPN（行标一级）。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于2013年12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3年，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主要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数据安全威胁发现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公司产品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覆盖数据产生、存储、交换、使用等重要环节，对服务器、数据库、PC终端、移动终端以及网络通信的数据进行识别、脱敏、加密和权限管理，辅以全程日志和操作行为数据审计，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及时有效发现针对数据的攻击和威胁，从而确保用户数据安全可控。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491,505.28元、33,836,139.40元和18,055,856.50元，净利润分别为-7,943,753.35元、2,209,139.52元、-27,499,381.01元。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和机制仍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但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上述情形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时

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3603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3,329,624.14 元，负债总额为 14,263,325.36 元，净资产为 79,066,298.78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全部股东共 31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决定设立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6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906.63 万元，按

1:0.758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余额人民币 1906.6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最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10,851,812	18.09
2	喻波	7,234,536	12.06
3	王东	7,234,536	12.06
4	李冬梅	3,000,000	5.00
5	宋允前	3,000,000	5.00
6	邓瀚	1,064,516	1.77
7	顾珮瑾	870,968	1.45
8	郎书伟	774,194	1.29
9	马晓真	580,645	0.97
10	赵福君	580,645	0.97
11	周玉秀	416,432	0.69
12	周巍	387,097	0.65
13	李卿	387,097	0.65
14	胡冬梅	290,323	0.48
15	孙加光	277,621	0.46
16	朱灿明	193,548	0.32
17	欧阳惠环	193,548	0.32
18	范丽坤	193,548	0.32
19	蔡云鹏	193,548	0.32
20	侯芳	193,548	0.32
21	王健婷	193,548	0.32
22	张克林	193,548	0.32
23	熊人杰	193,548	0.32

24	王永选	157,258	0.26
25	蔡懋修	96,774	0.16
26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58,065	12.10
27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81
28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5.22
2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78
3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61
3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1,936	2.90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9月23日明朝万达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明朝万达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内核小组人员于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4日期间，对明朝万达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内核委员）、陈翔、黎江（会计师）、陶强（律师）、刘博、王悦、周金涛（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

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明朝万达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明朝万达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明朝万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明朝万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明朝万达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明朝万达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明朝万达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明朝万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七位内核委员一致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内核意见认为：明朝万达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明朝万达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一）推荐挂牌理由

1、信息安全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大力发展的朝阳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信息安全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并列为国家安全的四大范畴之一。十八大后中央成立了以习近平总书记领导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明确提出了“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信息化”的观点，体现了新一届领导集体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中国信息安全正式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2015年7月6日，网络安全法草案出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信息安全行业迎来最大政策性红利。随着中国步入“互联网+”的新时代，中国制造 2025 与工业 4.0、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技术、物联网等的碰撞又给信息安全技术带来了诸多新变化。在宏观环境的推动下，中国的安全市场用户越来越意识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自 2013 年的美国“棱镜门”事件以来，随着信息安全威胁的持续性、造成破坏的严重性和广泛性日益引起民众的关注，用户的信息安全意识正在不断提高，各行业对信息安全的投资也与日俱增。

2、公司是数据安全领域龙头厂商及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的发展，凭借优质的客户群基础和品牌影响力、一体化服务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权威的品质认证，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和全 IT 架构的数据安全两条主线，建立起了综合性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产品线，涵盖软件、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四大板块。公司以自主创新的数据加密、操作系统内核等核心技术为依托，以数据保护为核心业务目标，为客户提供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移动安全管理产品在金融、政府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案例，产品质量已得到单个项目上百万点装机量的验证，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扩展性等主要指标得到充分验证。

从细分市场看，公司目前在银行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与六家股份制银行、一家国有银行，多家城商行形成合作。公司移动数据安全产品在公安、海关等

政府行业拥有业内单项目最高的装机量，超过百万级；公司完成的公安部全国移动警务移动安全项目、海关全国移动报关移动项目是目前国内电子政务领域领先的移动安全应用案例。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大数据安全领域的企业之一，已经申报了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资金支持，已经完成技术攻关，并在光大银行实现了规模部署。

3、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起家，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拥有一支以十多个清华大学毕业的骨干为核心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产品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的厂商，在数据安全产品、移动安全管理产品、大数据威胁分析管理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十多项核心技术和近 30 项发明专利技术，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数据安全主要厂商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产品平台、移动安全管理平台、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多款专利技术软件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和军队认证的企业及信息安全产品资质，产品覆盖数据采集、生产、传输、存储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满足行业客户进入“互联网+”时代所面临的以数据安全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安全需求。

4、公司具有持续运营记录以及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2,873.06 元、-10,822,516.43 元和-16,965,032.9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55,856.50 元、33,836,139.40 元和 17,491,505.28 元；研发支出分别为 4,460,057.32 元、6,420,608.54 元和 8,805,639.09 元；

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前五大客户为：解放军某部技术开发处、北京中质信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软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创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华怡合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紫密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高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江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为日常经营管理而产生的三费合计分别为 36,066,339.75 元、18,605,568.02 元、8,601,009.69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28%、80.72% 和 80.04%，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这是由于 2015 年度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郎书伟等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6000 万元。此次增资使的公司流动资金大幅增加，偿还了部分债务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转正，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逐渐向好。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明朝万达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明朝万达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并且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可期。因此同意推荐明朝万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7,499,381.01 元、2,209,139.52 元和-7,943,753.35 元。2013 年公司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阶段，毛利率受到客户类型及产品定价策略的影响而偏低，导致销售毛利未能覆盖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的期间费用而出现亏损；2014 年，“棱镜门”事件之后，信息

安全领域国产化趋势日益清晰，政府对自主安全产业提出了一系列扶植政策，为国内安全产品厂商创造更好的产业生存和发展环境。公司业务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增长，从而实现盈利；2015 年 1-6 月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收入金额较高，同时公司为保留技术人才进行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造成管理费用大幅度提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影响。如果公司拓展业务规模的策略未取得预期效果，并未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和费用，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的投入较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29 万元、-1,082.25 万元和-1,696.5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经营所需，公司较多的向银行及关联方借入款项，以筹集营运所需资金，造成资金拆借较为频繁。虽然 2015 年上半年因收到新增股东投资 6,226.24 万元导致 201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03.36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改善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或拓宽融资渠道，将对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41 万元、1,003.15 万元和 2,441.98 万元。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政府等机构，信用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攀升，若公司客户的资金情况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下半年销售规模的比例一般占全年的 60% 以上。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金融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

7至8月份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五）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两处经济较发达区域，2015年1-6月份、2014年度，来源于这两大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90.75%、93.25%和88.30%，销售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因此，未来若公司不能扩大销售区域，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1536号，有效期：3年；2014年10月30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056号，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15%。同时，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部分软件产品销售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优质的安全行业公司需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

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行业内的公司才能够紧密贴合企业级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因此，对信息安全行业而言，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业内公司的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同时，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等限制，如果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也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面临对行业前瞻性技术预测不当的风险。

（八）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复杂且有较高的难度，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不断地学习积累，因此产品研发及技术不可避免的要依赖专业的技术人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的产品和研发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九）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研发成功之后，公司会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但从研发开始到取得著作权证书的周期较长，一旦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丢失或者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十）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信息安全厂商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目前，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然公司内部有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且未曾出现过

产品和服务未通过相关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十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同时，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政府、金融等大型机构，其资金的主要来源受到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大幅提高，公司也对行业政策的利好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布局和规划，宏观政策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或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十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十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营销、管理方面投入的增加，公司员工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均出现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而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能如预期出现大幅增长，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补助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分别为 5,147,648.02 元、8,113,725.07 元和 5,079,132.35 元，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均产生重大影响。虽然 2014 年开始公司业务收入状况有了较大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小，但公司未来是否能享受财政补贴，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